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7
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00001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0019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協助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4月9日公保字第11000030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